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約為48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7.0百萬港元)
- 毛利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4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7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50港仙)

### 全年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或「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6,642	417,043
銷售成本		<u>(442,692)</u>	<u>(371,309)</u>
毛利		43,950	45,734
其他收入		6,772	2,2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7,536)	320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25,387)	(35,549)
其他行政開支		<u>(10,842)</u>	<u>(10,191)</u>
經營溢利		<u>6,957</u>	<u>2,611</u>
融資成本		<u>(558)</u>	<u>(6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	1,948
所得稅抵免	4	<u>1,869</u>	<u>443</u>
年內溢利		8,268	2,391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268</u>	<u>2,391</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5		
基本		1.72	0.50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7	52,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15	7,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1	–
		<u>52,393</u>	<u>59,98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	105,100	83,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1	11,967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8	86,585	165,048
應退所得稅		727	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5	18,629
		<u>256,025</u>	<u>278,9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29,485	65,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8	1,661
合約負債	8	2,258	2,304
租賃負債		906	2,310
借款		7,830	7,830
		<u>41,887</u>	<u>79,1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4,138</u>	<u>199,7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6,531</u>	<u>259,74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1	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8
		<u>41</u>	<u>1,521</u>
<b>資產淨值</b>		<u>266,490</u>	<u>258,222</u>
<b>權益</b>			
股本	10	4,796	4,796
儲備		261,694	253,4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66,490</u>	<u>258,22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的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該廢除」)。該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在損益中對累計追補調整進行評估，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為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於該廢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與該廢除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管理層進行評估後認為，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而追補損益調整亦屬不重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 <sup>1</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地基工程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建築合約以及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483,434	410,558
建築機械租賃	<u>3,208</u>	<u>6,485</u>
	<u><u>486,642</u></u>	<u><u>417,043</u></u>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主要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但遞延所得稅負債、借款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83,434	3,208	486,642
分部溢利	8,420	2,607	11,027
未分配其他收益			6,772
未分配開支			(8,452)
未分配折舊			(2,390)
融資成本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
所得稅抵免			1,869
年內溢利			8,268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7,564)	(519)	(8,083)
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454)	(82)	(7,536)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25,387)	-	(25,38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10,558	6,485	417,043
分部溢利	958	9,547	10,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			2,297
未分配開支			(8,040)
未分配折舊			(2,151)
融資成本			(6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8
所得稅抵免			443
年內溢利			2,391
分部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7,470)	(890)	(8,360)
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631)	3,951	320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35,549)	－	(35,549)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45,491</u>	<u>6,108</u>	<u>251,599</u>
未分配資產			<u>56,819</u>
總資產			<u>308,418</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u>-</u>	<u>-</u>	<u>-</u>
未分配資產			<u>1,306</u>
總計			<u>1,30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90,041</u>	<u>10,360</u>	<u>300,401</u>
未分配資產			<u>38,528</u>
總資產			<u>338,92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u>-</u>	<u>-</u>	<u>-</u>
未分配資產			<u>5,707</u>
總計			<u>5,707</u>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的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情況分配。

負債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u>31,743</u>	<u>-</u>	<u>31,743</u>
借款			7,8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5</u>
負債總額			<u>41,928</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u>67,385</u>	<u>-</u>	<u>67,385</u>
借款			7,830
遞延稅項負債			63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54</u>
負債總額			<u>80,707</u>

(c)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486,642</u>	<u>417,043</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43,047</u>	<u>52,2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72,793	336,104
客戶B	<u>160,170</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 4.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25)	<u>1,869</u>	<u>443</u>
	<u>1,869</u>	<u>44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三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就香港利得稅有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而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68	2,3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9,600	479,6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2</u>	<u>0.5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222	40,636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2,493)</u>	<u>(1,557)</u>
	<u>72,729</u>	<u>39,079</u>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45,290	50,379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12,919)</u>	<u>(6,319)</u>
	<u>32,371</u>	<u>44,0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u>105,100</u>	<u>83,139</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6,257	31,33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1至5年	6,472	7,748
	<u>72,729</u>	<u>39,079</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10,867	32,196
1至2年	16,007	-
2至5年	5,139	10,236
超過5年	358	1,628
	<u>32,371</u>	<u>44,060</u>

## 8. 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提供建築服務	150,052	148,10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64,873)	(31,128)
	<u>85,179</u>	<u>116,972</u>
<b>合約按金</b>		
提供建築服務	1,900	56,928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494)	(8,852)
	<u>1,406</u>	<u>48,076</u>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總額	<u>86,585</u>	<u>165,048</u>
<b>合約負債</b>		
提供建築服務	2,258	2,304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31	33,460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754	31,621
	<u>29,485</u>	<u>65,081</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不超過30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2,731	32,159
3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1,301
	<u>12,731</u>	<u>33,460</u>

## 10.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1</u>	<u>1,000,000</u>	<u>10,000</u>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1</u>	<u>479,600</u>	<u>4,79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則約為417.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9.6百萬港元或16.7%。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至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2% (二零二三財年：90.0%)。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新獲授項目中主要擔任總承建商，而項目規模相對較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229.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8.3百萬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二四財年，10個項目 (二零二三財年：9個項目) 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83.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410.6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獲授的若干項目的工程已進入較成熟的階段，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帶來更多收益；及(ii)本集團參與的項目數目增加。

##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

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6.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0.7%（二零二三財年：1.6%）。

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展若干新獲得項目後機械之使用率增加；及ii)二零二四財年客戶各自的建築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租出的機械數量減少所致。

##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掘商機。

香港建築業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取得進展，過去一年的投標數目有所增加，本集團將此歸因於政府採取以增加長遠住房供應目標的舉措。

然而，由於熟練勞工短缺及通脹壓力，推高項目成本及削減利潤，行業正面臨挑戰。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策略（如於北部都會區推出更多項目）預期可對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並為我們的服務帶來更多機會。

香港地基行業仍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不斷發展的情況，以使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本集團正就多個地基項目遞交投標。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大型的項目遞交標書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取得穩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17.0百萬港元增加約69.6百萬港元或約16.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86.6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獲授的若干項目的工程已進入較成熟的階段，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帶來更多收益；及(ii)本集團參與的項目數目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71.3百萬港元增加約7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4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勞工成本上漲及通脹上升，分包商費用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5.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4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1.0%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約9.0%。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影響合約價格，導致二零二四財年新獲得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及ii)於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向負責一般建築施工的相關承建商移交建築工地後，確認出售鋼製工作平台的一次性收入約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錄得該收入。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5.2百萬港元)，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撥回減值虧損0.3百萬港元)，以及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5.5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項目期間定期與客戶及彼等之顧問舉行進度會議以溝通進展情況。本集團對每個項目的已完成工作及相關付款狀況進行徹底評估。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其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提供獨立意見。估值乃根據各客戶的具體風險狀況、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歷史信貸虧損百分比及市場信貸虧損百分比進行。

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估值基準、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對本集團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可收回性的準確估計。

本集團持續監控合約資產、合約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結算狀況，並將考慮撇銷各項的特定虧損撥備。

## 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規模保持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1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10.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5.8%至二零二四財年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6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79,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90,000港元。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19.9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1倍（二零二三年：3.5倍）。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u>7,830</u>	<u>7,830</u>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短期銀行貸款	<u>5.13%</u>	<u>2.52%</u>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 (二零二三年：3.0%)，按相關年度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4.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199.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3.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購買汽車而產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履約保證金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作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8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21名(二零二三年：22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9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鄒先生兼任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根據該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同意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中正天恆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on.com.hk](http://www.vic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謝嘉政先生。